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5
三、结论性意见.....	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声迅股份/公司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人员
本次注销	指	公司因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5.2 万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0639-3 号

致：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声迅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声迅股份的委托，担任声迅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声迅股份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同意声迅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声迅股份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其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声迅股份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员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声迅股份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声迅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的 2021 年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全部 1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55.2 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份。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因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部分规定，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279,777,844.68 元，较 2020 年减少 9.16%，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67,399.41 元，较 2020 年减少 62.11%，未达到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当期可行权数量为 0。

因此，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55.2 万份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所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手续。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季淑娟

承办律师：_____

赵明宝

二〇二四年 月 日